

骗子，你是不是爱上我了？
你要我爱你吗？只要你说，我就爱你。

萧十一·著

爱·你·不·怕·死

YOU QIU BI YING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骗子，你是不是爱上我了？
你要我爱你吗？只要你说，我就爱你。



有求必应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YOU QIU BI YING

萧十一·著

青春酷语(第六辑)

主 编：珠 雅

责任编辑：马燕茹

装帧设计：花 雨

出版发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

电 话：0471-4971950

印 刷：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60×710 1/16

印 张：360 字 数：270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204-09373-1/I·1881

定 价：460.00 元(全 20 册)

为维护合法权益、尊重作者版权，未经协议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转载、复制、重制、改动、变更、发行、播送、散布、表演、展示花雨图书版权资源。花雨已加入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开展维权 (<http://www.coapu.org/>)。凡侵害花雨版权的，我们将授权法律顾问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

目录
contents



开 篇 · 001

第一章 · 人间 · 003

第二章 · 神仙还是妖精 · 028

第三章 · 禁咒祈福印 · 045

第四章 · 幻樱湖 · 061

第五章 · 狼王 · 078

第六章 · 无忧城 · 094

第七章 · 同伴 · 111

第八章 · 回忆森林 · 131

第九章 · 风筝树 · 146

第十章 · 白云山 · 164

第十一章 · 狐王 · 180

第十二章 · 枪名“灭妖” · 197

第十三章 · 魔 · 216

第十四章 · 绝神 · 228

第十五章 · 饮血剑 · 247

第十六章 · 生之晶 · 268

第十七章 · 雪 · 288

第十八章 · 战 · 307

第十九章 · 最后一步 · 324

后 记 · 344

目录
contents





开 篇

早上醒来的时候，我看着满屋的阳光发了一会儿呆。

然后很悠闲地刷牙，洗脸，用吐司蘸香辣酱吃。

我吃了很多，直到门响。

我去开门，嘴巴尚在咀嚼。

房东胖阿姨为难地看着我。

“温小姐，上星期咱们说好了，今天你必须……”

我点头，“我记得，吃完早饭就搬。”

我微笑地看着她松了一口气，貌似诚恳地表示歉意：“这么仓促赶你走，实在因为缺钱用……”

我笑着打断她：“我明白，其实我也刚好想换个环境。”

她步履轻快地走了，我看着她的背影，笑容凝结在嘴角。

像我这种没有学历没有根底的女孩子在大城市能够有个落脚的地方就很好了，哪还敢挑剔环境？她明知道我说假话，但她需要的不过是一个让良心好过点的理由，我为什么不好人做到底？

做人那么辛苦，再多一分烦恼，自己能背就不要拖上别人。

我平静地吃完早餐，把为数不多的家当塞进旅行袋。这些年漂泊惯了，几乎赶上当年游击队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渐渐磨出了麻利的手脚和坚硬的心肠。

摘下墙上的镜子时顿了顿，巴掌大的镜面中映着这张唇红齿白的脸，不沾一丝尘埃的样子，谁又知道画皮下的真相呢？

我拎着轻飘飘的行李走到门口，转过身，最后看一眼不足十平方米的栖身之所。

每一次离开，像告别自我的一部分。

我拉上门。

等到有一天，最后的一部分也失去，我这个人就会从世上消失吧？

慢慢地走到街上，没什么人，今天星期三，人们都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家，只有我，什么都没有。



许是在街边站得太久，一个中年男人凑上来，“小姐，要多少？”

我瞄他一眼：皱巴巴的西服配一双亮得异乎寻常的皮鞋。

这个城市里只有最上等的人和最下等的人穿西服。前者穿着笔挺的名牌西服坐在锃亮的轿车里，后者穿着霉菜一样的劣质西服在街头游荡。

我不出声，走开了，中年男人涎着脸亦步亦趋，居然伸手搭住我的肩膀。我怒极反笑，刚扬起手，耳边和身后同时有一个声音在说：“那位大叔，请放开我们美丽的小姐。”

中年男人飞快缩手，我转过身，一辆红色的跑车轻悄地刹在背后，车窗处探出一张年轻男子俊美的面孔。

“我是梁今也。”他笑嘻嘻地道，声音略低，但声线柔和非常好听，“‘有求必应’的梁今也。”



第一章 人间

仍然是同一天。

十分钟前我还在为流离失所担忧，十分钟后我就坐在本市最豪华的酒店，面前是一杯香气扑鼻的蓝山咖啡。

那个俏眉凤目，俊美得不像话的年轻男子梁今也微笑着道：“我不但知道你的名字是温雪，而且知道你所有的事。你可能不会相信，但我还是要告诉你，其实，我是神仙。”

我看着他，阳光从大堂一侧的玻璃墙照进来，他的面孔一半清晰一半模糊。

看来不像有病，那就是富家子发起的新游戏了。我在心底冷笑，托这张脸的福，也不是第一次有此等奇遇。

这种人的便宜不占白不占。我决定陪他玩游戏，于是点点头，喝一口咖啡。

“点头是什么意思？”梁今也倒愕然了，“你相信我？”

我再度点头。他张大嘴的样子有些好笑。

“你是正常人吗？我的意思是，正常人听到这种话都会以为是开玩笑……都会怀疑，甚至会以为我是神经病——而你居然相信？！”

梁今也忽然笑得很开心，“难道是我太帅了，一看就像神仙？”

我淡淡瞥他一眼，“如果你像我一样走投无路，就算是一只狗开着宝马出现在你面前，你也愿意相信它说的任何话。”

他并不生气，只看着我，认真地道：“我的车不是宝马，是法拉利。”

我随便点个头，拉回主题：“你说你是神仙，你真的有求必应？”

梁今也用力点头，带点小得意地望着我，“当然，只要你说，我有求必应。”

“先别慌，事情要一件一件搞清楚。据我所知神仙有大有小，法力也有大有小，你是什么级别的？你为什么要送我愿望？你可以送我几个愿望？愿望实现了我得付出什么代价？”



梁今也的表情瞬间换了几种，我发现他的个性和他的外表一样非常年轻，简直像个未经世事的少年，如果不是亲身经历，真难想象他会以如此古怪的手段在大街上向女人搭讪。

我说完后，他居然很崇拜地说了一句：“你的问题很实用，你好有经验哦！”

若不是为了美女的形象，我差点想翻白眼。

他考虑了一会儿，答道：“我不知道你们凡人是怎么跟神仙分类的，神仙内部并不存在级别。论法力高低的话，我在其他神仙中应该算最低的，但实现人类普通的愿望还是绰绰有余。送你愿望是因为我需要你的一样东西，而这东西必须是你自愿给我。所以我实现你的三个愿望来交换你的自愿。”

我不说话，只看着他，亏他能编出这大段话来，我也懒得追问他要我的什么，用脚指头也能猜到。

“我先说第一个愿望。”

“那你是答应交换了？”

我随便点头，梁今也高兴地笑，睁大眼睛做期待状地盯住我。

我慢条斯理地说：“我要一百万人民币。”嗯，这个数目刚刚好，不会太少也不会太贪。

“最好是现金，全部是不连号的旧钞，用一个结实的旅行袋装好。如果是支票的话请直接存进我的户头，要我把存折给你吗？”

他摆摆手，我有点失望，原来他不像看起来那么好骗。

他再摆摆手，脸上出现凝重的神情。

“对不起，这个愿望我不能实现。”

“为什么？”我假装不满，“你不是说凡人普通的愿望都能实现吗？这世上最普通的愿望就是钱了。”

“因为上头订下的规矩，神仙不能直接给予凡人物质，就算是财神，也只能帮助凡人用双手赚钱，而不是直接用金子砸他。”他吹了声口哨，“说说下一个愿望。”

我试探地问：“钻石戒指？铂金项链？香奈尔的套装？路易威登的皮包？午夜飞行的香水？”

梁今也缓缓地摇头，重复道：“下一个。”

“靠！”小气成这样还敢出来泡妞！我忍不住发脾气，“什么破规矩！凭什么你可以开保时捷，却连一瓶香水都不能给我？”

“规矩就是规矩，你冲我发脾气也没用。还有，”他耐心地道，“我的车



是法拉利，不是保时捷。”

“那你再说清楚，究竟什么样的愿望才是规矩允许的？”

他想了很久，无奈地道：“这样吧，你选那种和自身相关的愿望，比如希望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学业有成什么的。”

靠！许这种一时三刻不能实现的愿望，还真成进庙拜佛了。咖啡早就凉了，我玩着咖啡杯斜眼看他，他的表情越诚恳我越厌烦。出来混也是讲公平的，想得到什么就得先付出，既然少爷不肯出血，就别怪我拆你的台，不陪你玩了。

我沉吟片刻，道：“我想到我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了。”

“什么？”

“用你的奔驰载我去一个地方。”

“我的车是法拉利。去哪里？”

“我的第一个愿望。”我恶意地微笑，“请送我回到过去，我的过去。”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零时，C市天空广场。

当我抬头看清那片在黑夜里显得灰蒙蒙的夜空时，嘈杂的人声和车声如背景音乐般由远而近，渐渐清晰。

车外的一切都像电影的慢镜头，在车停的一刹那恢复正常。

还没推开车门，一群学生模样的年轻人跑过来用充气锤子敲打车身，一张张笑脸几乎贴在玻璃上。

我心头狂跳，竟僵在车里。

真的回来了！四年前的圣诞夜！

梁今也从另一边下车，那群孩子拥上去围攻他，笑声和尖叫声迅速淹没在人潮中。

我下了车，倚在车门上盯着梁今也。

我许愿回到过去只是想让他下不了台，只是想让他停止这场无聊的游戏……但是，如果这一切是真的……

我举目四顾，大街上全是狂欢的人群，钟声余韵未消，不断有彩色的气球被升上夜空。

目光突然停顿，隔着人潮汹涌，我一眼望见熟悉的人影。

白T恤和牛仔裤，背包斜挎在右肩，刘海下琥珀色的眸子带着隐隐嘲弄的



笑意。

颜琛。

我的英俊少年，我的初恋情人——颜琛。

我震惊得说不出话，泪水竟一瞬间滑落。

像是隔了千年万年，像是经过千世万劫，终于让我找到你。

我刚跑出两步，硬生生被拽住手臂。

我转回头，梁今也的神情很严肃，缓缓摇头。

“你不能见他，我无权改变过去。”

我使劲掰他的手，像疯了一样拼尽全力。

“他要走了，你放开我！我只想见一见他，和他说几句话，我不会改变什么……求求你……”

无论我怎么恳求挣扎，他的手像最坚固的铁钳般一动不动，我几乎能感觉他手上金属的冷意，直冷到我心底。

“求求你……”我再次望过去，颜琛的背影已消失在人群中，我全身的力气似乎也消失了，梁今也及时拉了我一把，我软软地摔在他身上。

我感觉不到梁今也的体温，我突然完全相信他是神仙了，无论他的外表多像人类，他的身体却出卖了他，他甚至没有皮肤的柔韧度，我像是靠在棉被上。

我笑起来。

梁今也讶然望着我，“凡人的七情六欲真是奇怪，你的眼泪还没干呢。”

“算了。”我推开他，拉开车门，“明明看到都不能相会，注定我和他没缘。”

“那可不一定。”梁今也倚住车门，将它推合，“我无权改变过去，但我能为你们创造一个未来。”他目光炯炯地望着我，“你想在二〇〇七年遇到他吗？”

我迎视他的目光，虽然我已不再怀疑他的身份，却仍觉得他的脸怎么看都不像神仙，那双眼眼尾微向上挑，瞳仁晶亮，眼白晶莹。

我闭了闭眼。

“我想再去看一个人。”

“谁？”

我没有回答，挤入人群，一步一步移向广场较为冷清的东北角。

在一组情侣铜像旁边，我找到那个蜷缩的身影。

长长的头发几乎盖住女孩子的全身，她双手抱膝一动不动，脚边是一堆空



的啤酒罐。

梁今也瞄她一眼，“那是——你？”

我点头，是的，那是十六岁的温雪，第一次为情所困第一次为情落泪第一次为情喝醉酒的温雪。

我想走近她，梁今也抓住我，我轻轻拉开他，“放心吧，她喝醉了，不管听到什么都会很快忘掉。”

他没再坚持，我慢慢走近她，不，走近我。

我把手放在我的手上，当我触及那熟悉却陌生的肌肤时，一种痛从身体最深处狂涌而上。

是我从未忘记，还是被她唤醒？

我凑近她耳边，轻轻地道：“我知道你很痛，可这不算什么，未来你会遇到比这更痛的事，痛得你连借酒消愁都没有力气。但不管怎样，你一定不能放弃自己，记住，你可以没有爱情，没有自尊，你可以什么都没有，却一定不能没有自己。”

一滴泪水滴在我的手背上，温热的，盈盈流转的泪水，我竟分不清是从我的眼还是她的眼流出。

呵，这本就没有分别。

我转身离开，一次也没有回头。



回程的路上，我问梁今也：“既然我不能改变过去，你为什么还要带我来？”

他说：“我以为你只是想来旅游。”

我说：“靠！人家去旅游都会买纪念品，最低限度也照两张相，哪有空手来回的！”

他很得意地笑，“我照了相啊。”说着拿出个数码相机来，居然是佳牌的。

我对这位神仙实在叹为观止，只好接过来看。

一张一张翻过，大都是喧闹的人群，有一张我和他在车前的抓拍，翻到最后，我惊讶地瞪大眼望他。

他随口问：“怎么了？”

我摇摇头。



鲜红的跑车在时间与空间中穿行，车窗外是慢镜头的播放，车窗内忽然有音乐响起。

陈奕迅的《Lonely Christmas》。

我抬头对他匆促地笑了下，那滴眼泪终于滴了下来。

落到相机小小的屏幕上，两个过去与未来的女子交握的双手间。



我说：“你这神仙真没劲，这也不行那也不行，我还指望你把我变成亿万富翁的独生女呢。”

说这话时我和梁今也正在一个路边摊吃宵夜。

经历了穿越时空之旅，大家都有点饿了，本来梁今也说请我吃西餐的，我偏把他拉到这里。一是因为对生牛肉不感兴趣，二是因为一点小小的恶搞心理，想让这个开跑车穿名牌的神仙出点洋相。

结果他吃得比我还香。

梁今也稀里哗啦地吞了一大口杂酱面，含糊道：“赶边个起够沙百寻（改变过去就是不行）。 ”

我咬着筷子异想天开，“那你让我和我老爸没血缘关系不就行了，将来再冒出一个亿万富翁当我的亲生父亲——”

他交叉双手，做了个停止的手势，“Out of the question！”

我耸耸肩。

老板娘又送了两碗汤来，她今天纡尊降贵跑堂，倒把她可怜的老公晾在一边数钱。我算了算，她跑过来四次，两双筷子分两次拿，两个人送了四碗汤，平常我怎么不觉得她友爱勤劳？

我似笑非笑地看她，老板娘瞪我一眼，终于扭扭捏捏地走开。

梁今也继续一无所觉地吃面。

我盯着这小子，他还真是大小通吃，中年妇女都能被迷倒。可我再怎么看他漂亮的脸，也产生不了脸红心跳的感觉。

或者，因为我心里仍然住着那个人。唯一一个人。

梁今也抬起头，嘴边还粘着面条，我含着筷子与他对视了片刻，他眸光闪了闪，推开面碗。

“你要许第二个愿望了吗？”

我把筷子从嘴里拿出来，低下头，一根一根轻轻放到碗沿上。



“……你说你能让我和颜琛在二〇〇七年相遇？”

“嗯。”

“……我的第二个愿望：请你为我和颜琛创造一个未来。”

我等了很久，梁今也一直不出声，我终于忍不住抬头，却看到他在全神贯注地研究墙上的菜单。

“喂！”谁管他是不是神仙，我抄起筷子就敲他的头，“你有没有听到我的话？”

“听到了听到了。”他一把抓住我的筷子，转头叫，“老板娘，麻烦再来两碗排骨面。”



不怎么靠谱的神仙梁今也说，要实现我的第二个愿望需要一点时间，因为我无家可归，在这段期间我可以住在他家里。

我当然没意见，尤其他说的地址是这个城市的贵族区，一层楼的价格贵过别墅。

所以第二天早上我在一间豪华得像皇宫的房间醒来。真不是盖的，明黄色的丝绸床单，一色的明清复古家具，除了像皇宫我想不出它像什么。

然后我在十几个房间里摸索了半天，终于找到厨房，却不见冰箱。随手拉开一扇门，我愣在原地，寒风吹得我瑟瑟发抖，我却控制不了地对着一堆塞满食物的整间冷藏室发呆。

不知不觉，我在梁今也家已经住了一个星期。除了到厨房搜刮食物，两个人都几乎不离开房间，从早到晚碰不到一面，后来干脆在网上联络，反正每间房都有电脑，有事就用 MSN 找人。

比如此刻，我一边和梁今也乱侃一边 BT 漫画，突然听到门铃响。

他家的门铃被我重设过，现在成了 Beatles 最经典的《yellow submarine》，好处是能立刻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坏处是因为太喜欢，两个人都会赖到听完才去开门。

我敲了一行字过去。

“有人找你，开门。”

梁今也很快回应。

“我看是找你的，你去开。”

在争论不休的情况下，我们决定先用 CS 决一胜负，输了的人开门。



于是伴着美妙音乐，我们单挑了一场。

不得不承认，我在CS方面和梁今也的外表一样菜。仅过了十分钟，我非常凄惨地被三次爆头。

我愿赌服输，拖着脚步踱出房间，蹭到门边。

那位韧性坚强的访客仍在摁门铃。

是谁啊？我打开可视屏幕，清晰的液晶平面上出现一张陌生的面孔，戴着帽子上有某某快递公司的标志。

快递？

我打开门，快递员面不改色，仿佛刚刚根本没有摁门铃数十分钟。

“温雪小姐？”

“我是。”居然是给我的快件。我怔怔地在他指定的地方签名，然后接过邮件。

快递员前脚刚走，我拆开邮件。

里面只有薄薄的一张纸。

录取通知书：飞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决定聘请温雪小姐为本公司职员。

梁今也不知何时到了我身后，懒洋洋地在倚在墙上，我转头问他：“这和我的第二个愿望有关吗？”

他却说：“你刚刚BT什么，整整270M？”

我们对视了一刻，我控制不了内心的惶恐，还有一种近乎悲凉的预感，他却只是淡淡地看着我。

于是我过去抱着他，抱着他软软的身体，没有温暖，却能保存我的温暖。

“一本漫画，《MARS》，传说中浴血奋战，带领人们冲破悲剧的神。”

“……我怎么不认识？”

我微笑，不答腔。

因为，那只是一本漫画。

因为，这世上的悲剧，或者没有谁能冲破。



梁今也用他的标志车送我上班，然后在我谢他的时候严肃地说：“我的车不是标志，是法拉利。”

我翻了翻白眼，他搭住我的肩膀，道：“上去吧。”

飞行文化传播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的广告公司，凭它在本市最繁华的商业



区租下三层崭新的写字楼，可见资产不薄。

电梯停在十二层，我刚要出去，外面的人迫不及待想进来，两人差点迎头撞上，梁今也及时拉了我一把，那人撞到电梯门上，怀里高高一叠资料“哗”地全滑下来，散了一地。

我看着他手忙脚乱的可怜相，摇摇头，蹲下身帮他捡。

资料大多是照片，认识的不认识的明星，我拣起上面的一张，再伸出手，却触到魂牵梦萦的脸。

我像被烫到，猛地缩后，跌坐到地上。

那人注意到我震惊的表情，过来捡起那张照片，笑道：“怎么，你是他的粉丝？”

我坐在那儿，慢慢蜷起身子，像四年前那个夜晚，那个背景里千万人欢腾，那个烟花烂漫岁月如歌的夜晚。

只有我一个人痛彻心扉。

“小姐？”那人惊讶地看着我，表情渐渐转为骇然，“你怎么了？你别吓我！小姐！”

熟悉的脚步声由远而近，他知不知道他迟到了多久？他知不知道，为了等他，舞台的灯光换了七种颜色，美丽的水晶鞋早已蒙上灰尘。

等到南瓜马车走了。

等到十二点的钟声响彻。

等到——

“这位小姐怎么了？啊……你……是你！”

我深呼吸，抬头看着来人，平静地微笑。

“好久不见，颜琛。”

——等到了，我心爱的你。



颜琛，我的初恋情入，有一双漂亮的琥珀色眸子，曾经像烟视媚行的猫，带着冷冷的讥诮与高傲的笑意。

眼前的人也在笑。

陌生的谄媚的笑容堆砌在俊美面孔上，眯缝着眼，发出生硬的爽朗笑声。

他笑着拉起我，笑着转向他身边的女子。

“崔敬意，快来见见我的老同学，她是温雪。”



我顺着他的目光转向，听见自己在说话，听见一颗滚烫的心飞快冷却，如雷的心跳骤然停止。

那个美丽有气质的女子看着我，娇俏的眉眼，红唇边带着一抹微笑，“你好，温小姐好漂亮，你要吃这行饭，我们都混不下去了。”

我说：“哪里，崔小姐才真是漂亮，我都不敢相信世上有这么漂亮的人，颜琛你走了什么狗屎运？”

颜琛大笑，“桃花运是天生的，你嫉妒也没用！”

我看着他，悄悄握紧拳。

难道这就是我们历尽苦难后的重逢？

我不相信，颜琛，这真的是你吗？

还是另一个，顶着你皮囊的俗物？

指尖刺进肉里，我笑着说：“原来颜琛成了大明星，难怪这么久不和老师同学联络，就怕我们攀龙附凤。”

颜琛随手捶我一拳，“胡说什么！今晚不要跑啊，一定灌醉你。”

“啧！”我笑看崔敏意，“崔小姐你听听，这是该跟女生讲的话！”

崔敏意笑而不答，旁边终于拣齐资料的人见到话缝，急忙招呼他们往会议室去，原来颜琛是飞行文化传播公司一个广告的主角，今天是来正式签约。

我目送两人走远，笑容满面，直到一个声音在耳后响起。

“见到他有这么高兴？”

我没有回头，笑得酸软的脸部肌肉却慢慢放松。

“这就是你为我创造的未来？”

“已经发生的事不能改变，我只能给你创造新的机会，你会负责他的广告，你们以后有很多时间相处。”

我猛地转过身，一掌扇过去！

神仙轻松地捉住我的手腕。

“我要的不是这个！”

“那你要什么，只要你说，我有求必应。”

“你应不了！你根本不懂，你不是人，你根本不懂我想要什么！”

“你说得对。”他静静地看着我，“我不是人，我不懂凡人的想法，对不起。”

他轻轻抱住我，拍抚我的脊背，我把脸埋在他怀里，泪水不争气地狂涌而出。